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XINGSHI SUSONGFA XUE

# 刑事诉讼法学

宋英辉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 刑事诉讼法学

XINGSHI SUSONGFA XU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宋英辉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6  
ISBN 978-7-303-10800-8

I. ①刑… II. ①宋…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201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1480 号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http://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 mm × 230 mm

印 张：30.75

字 数：60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

策划编辑：马洪立 责任编辑：李洪波

美术编辑：毛 佳 装帧设计：毛 佳

责任校对：李 菲 责任印制：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学》是“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之一。本书从教师和学生的教学需求出发，力图突出以下特点：第一，内容丰富。不仅注重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作出精确的解释，而且从总体上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了阐释。第二，体系完备。既注意在整体上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进行概括和归纳，又注意系统介绍刑事诉讼法学学科体系。第三，资料新颖准确。关注我国及各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最新发展，同时强调资料准确严谨。第四，形式新颖。为了便于读者阅读、理解和深入思考，在每章正文之前提出了明确的学习目标，并用案例引出相关问题；在每章正文之后，不仅总结了各章的主要内容，而且进行了典型案例分析，列出了一些重要思考问题。

本书参与编写人员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

宋英辉(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三章。

杨雄(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二、十八章。

廖明(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四、十五、十六章。

刘广三(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于岭(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第五章。

孟军(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六、七、十、二十三、二十五章。

何挺(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八、十一、十二章。

肖萍(法学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 第九、二十六章。

毛立新(法学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 第十三、十四章。

王超(法学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 第十七、十九章。

史立梅(法学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第二十、二十一、二十四章。

全书在集体统稿的基础上, 由宋英辉、毛立新、王超、何挺审改定稿。由于时间、水平有限, 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同时, 由于作者写作风格不同, 各个部分难免有欠协调。这些尚需读者谅解, 并恳请不吝赐教。

本书的出版得到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宋英辉

2010年4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绪 论

<b>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b> .....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	6
<b>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b> .....	9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10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13
<b>第三章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b> .....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	22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结构 .....	23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	25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价值 .....	26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主体 .....	28
第六节 刑事诉讼客体 .....	31
第七节 刑事诉讼理念 .....	33

## 第二编 总 论

<b>第四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b> .....	41
第一节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概述 .....	42
第二节 人民法院 .....	43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	47
第四节 公安机关 .....	49

第五节 当事人 .....	50
第六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	55
第七节 单位诉讼参与人 .....	57
<b>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b>	<b>61</b>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62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国家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	64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65
第四节 依靠群众 .....	67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67
第六节 法律的平等适用 .....	69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70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	71
第九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73
第十节 审判公开 .....	74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76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	78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79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80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	82
<b>第六章 管 辖 .....</b>	<b>85</b>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86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88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91
<b>第七章 回 避 .....</b>	<b>99</b>
第一节 回避概述 .....	100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及适用的人员范围 .....	10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105
<b>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b>	<b>109</b>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	110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115
第三节 刑事代理 .....	122

<b>第九章 强制措施</b>	127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28
第二节 拘 传	130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32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36
第五节 拘 留	138
第六节 逮 捕	142
第七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	148
<b>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b>	15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5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	15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58
<b>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b>	165
第一节 期 间	166
第二节 送 达	168
<b>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b>	17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17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176

### 第三编 证 据

<b>第十三章 刑事证据</b>	179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180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86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96
第四节 刑事证据规则	202
<b>第十四章 刑事证明</b>	217
第一节 刑事证明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18
第二节 刑事证明主体	222
第三节 刑事证明对象	224
第四节 刑事证明责任	229
第五节 刑事证明标准	237

## 第四编 程序论

<b>第十五章 立 案 .....</b>	247
第一 节 立案概述 .....	248
第二 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249
第三 节 立案的程序 .....	253
<b>第十六章 侦 查 .....</b>	259
第一 节 侦查概述 .....	260
第二 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264
第三 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	266
第四 节 勘验、检查 .....	268
第五 节 搜 查 .....	271
第六 节 扣押物证、书证 .....	273
第七 节 鉴 定 .....	274
第八 节 辨 认 .....	276
第九 节 通 缉 .....	278
第十 节 侦查终结 .....	280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283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	285
第十三节 侦查监督 .....	286
<b>第十七章 起 诉 .....</b>	289
第一 节 起诉概述 .....	290
第二 节 审查起诉 .....	292
第三 节 提起公诉 .....	297
第四 节 不起诉 .....	301
第五 节 提起自诉 .....	305
<b>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b>	309
第一 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	310
第二 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311
第三 节 “被告人认罪”案件普通程序的简化 .....	324
第四 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325

第五节 简易程序 .....	328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331
<b>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b>	<b>337</b>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33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	342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346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	353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	356
<b>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b>	<b>361</b>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362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64
第三节 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71
<b>第二十一章 执 行 .....</b>	<b>375</b>
第一节 执行概述 .....	376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378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其他处理 .....	38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389
<b>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b>	<b>393</b>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39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39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404
<b>第二十三章 刑事赔偿程序 .....</b>	<b>409</b>
第一节 刑事赔偿概述 .....	410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范围、计算标准和赔偿方式 .....	412
第三节 刑事赔偿的程序 .....	417
<b>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b>	<b>425</b>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	426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方针和原则 .....	428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	430
第四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律监督 .....	436

## 第五编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

<b>第二十五章</b>	<b>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国际人权法</b>	439
第一 节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产生、发展和体系内容	440
第二 节	国际人权公约中确立的刑事司法准则	444
第三 节	其他国际性法律文书中确立的刑事司法准则	450
第四 节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453
<b>第二十六章</b>	<b>《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b>	461
第一 节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462
第二 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67
	<b>参考文献</b>	475

# 第一编 緒論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学习目标】

本章对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进行了阐释。学习本章应重点掌握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法律渊源，以及刑事诉讼法与其他诉讼法的异同。

### 【引导案例】

甲进入乙的住宅，使用暴力让乙交出家中的现金及金银首饰。乙反抗，甲将乙刺伤。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对现场进行了勘验，对乙伤害情况进行了检查，向乙详细了解了被抢走的现金数量及金银首饰名称、数量、特征等，并向邻居等了解情况。后甲被抓获并被逮捕。公安机关从甲的住处找到了乙被抢的物品，但现金已被甲挥霍。公安机关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将被抢物品返还乙。此案经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审理时，乙向法庭提出请求，要求甲赔偿被抢的钱及医疗费等费用。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处甲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赔偿乙经济损失 3.7 万元。

问题：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处理本案进行的活动中，属于什么活动？有何特点？规范这些活动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其表现形式有哪些？

##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说文解字》对“诉”和“讼”的解释是，“诉，告也”，“讼，争也”，诉讼就是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者解决双方争议的活动。“诉讼”英语为 Procedure、德语为 Prozess、法语为 Proces，都由拉丁语 Procedere 转变而来，意思是向前推进、过程、程序的意思。诉讼法（Procedural Law），按外语可直译为程序法。

根据解决的争议、纠纷的性质不同，现代诉讼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刑事诉讼，是法律授权机关在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有无及如何承担该责任等问题的活动。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我国的刑事诉讼有如下特征。

#### （一）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

在我国，专门机关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下同），它们在刑事诉讼中分别行使一定的专门职权，其中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审查批准逮捕权、部分案件侦查权以及诉讼监督权，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我国刑事诉讼在不同阶段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主持进行。

#### （二）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

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任何刑事诉讼都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需要有被害人、辩护人、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

#### （三）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国家刑罚权是国家对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加以刑事处罚的权力。刑事诉讼的具体内容就是依法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已经发生，谁实施了犯罪及其有关情节，并通过适用刑法予以处罚。

#### （四）刑事诉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办案机关追诉犯罪的活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以防止权力滥用，侵犯人权。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只有严格遵循程序进行诉讼活动，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刑事诉讼的严格程序化，是正当程序的要求，也是诉讼民主的基本要求。

### 二、刑事诉讼阶段

在刑事诉讼中，要进行控告、举报材料的审查、询问、讯问、勘验检查、搜

查、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开庭前的准备、法庭调查证据、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等活动。这些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过程，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这称为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阶段的特点是每一个诉讼阶段都是一个完整的独立程序，有其自身的直接任务和形式。具体说，划分刑事诉讼阶段的标准是以下几个方面。

(1) 直接任务。例如，侦查程序的直接任务主要是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确定并在必要时逮捕犯罪嫌疑人；而起诉程序的直接任务，就公诉案件来说，是对侦查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起诉的案件，从认定事实到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并依法作出提起公诉和不起诉的决定。

(2) 参加诉讼的机关和个人的构成。侦查阶段参加诉讼的机关主要是侦查机关或部门，而审判阶段则主要是法院。

(3) 诉讼行为的方式。侦查阶段的诉讼方式是在不公开的形式下依法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而审判活动的诉讼方式则是在法庭上由法官主持、在公诉人（在公诉案件中）、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开庭审理和宣判。

(4) 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进行或参加刑事诉讼的机关或参与人基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产生的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诉讼阶段因该阶段的直接任务、主体和活动方式不同而法律关系也有所不同。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和检察官的关系显然是不平等的，而在审判阶段控辩双方在诉讼地位上基本上是平等的。

(5) 诉讼的总结性文书。例如，审查起诉阶段的总结性文书为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而审判活动的总结性文书为判决书、裁定书等。

按照上述标准，可以将我国的刑事诉讼划分为立案、侦查、起诉、第一审、第二审和执行等阶段。此外，还有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两个特殊阶段。特殊阶段是指特定案件才适用的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只适用于判处死刑的案件，审判监督程序只适用于裁判已生效的案件。

刑事诉讼阶段与各个具体的诉讼程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各具体的诉讼程序是在各个诉讼阶段实行一定的诉讼行为时所应遵循的方式和手续。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是刑事诉讼法。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权利和义务。(2)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其权利和义务。(3)刑事诉讼的原则、规则和制度。(4)刑事诉讼中搜集和运用证据的规则和制度。(5)刑事诉讼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一样，按其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和国家性质的不同，其历史发展曾先后出现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不同性质的类型。

刑事诉讼法，可以从不同角度考察其法律属性。

(1) 程序法。法按其内容、作用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质内容(如实体权利与义务、罪与刑等)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司法和行政机关执法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是与刑事实体法——刑法相对应的刑事程序法。刑事程序法的民主和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

(2) 公法。法按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可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调整国家与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私法是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关系，因而属于公法。

(3) 基本法。我国的法律按其效力和层次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根本法指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基本法是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国家重要的法律；一般法律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是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重要地位的基本法。

##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包括以下七项。

(1) 宪法。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规定了许多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原则和制度，这些规定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

(2) 刑事诉讼法典。我国刑事诉讼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施行，并经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1997年1月1日施行。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有关法律规定。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分两类：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另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规定，如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

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

(4) 司法解释。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通知、批复等。其中最重要的有：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199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等。

(5)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或者就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所作的规定，如1998年4月20日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等。

(6) 地方性法规。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7) 国际公约、条约。我国政府在1990年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表示：“条约一旦对中国有效，在中国便有法律效力，中国便有义务去施行该条约。”我国签署、批准加入的国际公约中，许多规定了权利平等，司法救济，生命权的程序保障，禁止酷刑或施以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程序保障，独立、公正审判，无罪推定，反对强迫自证其罪，一事不重审，辩护权的保障和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障等，其基本精神是在国家追究犯罪者刑事责任的过程中，防止国家滥用权力，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另外，我国签署、批准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涉及诸多刑事诉讼程序与证据问题。

###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既有共性也有各自的特殊性。其共性表现为三者都是程序法，都是为正确实施实体法而制定的，它们有着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审判公开，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合议制，在程序上实行二审终审制，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以及对已生效裁判的审判监督程序等。

不过，这三种诉讼法也有诸多不同。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法保证民商法、经济法的实施，所要解决的是双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纠纷问题；行政诉讼法保证行政法的实施，所要解决的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因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纠纷问题。由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解决的实体内容不同，决定了它们的诉讼原则、制度、程序有以下区别。

(1) 诉讼主体。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国家专门机关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为自诉

人、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被告人，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为原告、被告以及第三人。

(2) 诉讼原则。刑事诉讼法特有原则为：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民事诉讼法特有原则为：当事人平等，辩论原则，调解原则，处分原则；行政诉讼法特有原则为：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原则，不适用调解原则。

(3) 证据制度。刑事诉讼法实行的是控诉方负举证责任，被告方不负举证责任；民事诉讼法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告、被告都负有举证责任；行政诉讼法实行被告负举证责任。在证明标准上，刑事诉讼法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民事诉讼法为优势证据；行政诉讼法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4) 强制措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的强制措施有：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对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可采取训诫、罚款、司法拘留。行政诉讼还有责令具结悔过。

(5) 诉讼程序。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程序分为第一审、第二审、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而刑事诉讼则复杂得多，审判前有侦查和起诉程序，审判程序中另有死刑复核程序。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以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刑事诉讼实践和刑事诉讼理论为研究对象的法学理论，称为刑事诉讼法学。

####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作为一门法学分支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有着自己的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其研究对象包括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刑事诉讼实践和刑事诉讼法理论。

##### (一) 刑事诉讼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学将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作为其研究对象。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学的首要研究对象。除了刑事诉讼法典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制度、程序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检察业务中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司法解释，都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外国的刑事诉讼法比较完备，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联合国有关公约及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有关刑事司法准则的规定，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刑事诉讼法，要准确解读刑事诉讼法条文的字义、词义及其内容含义，同时还要研究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结构，把握刑事诉讼法典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条文之间的关系，以及法典与其他有关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这是对刑事诉讼法本身进行研究的基础。此外，要准确了解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不能仅仅